

黎巴嫩

投资基础:

货币 -黎巴嫩镑 (LBP)

外汇管制 -无

会计原则 / 财务报表 -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(IFRS)。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。

主要商业实体 -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公司、合伙企业及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。

公司税:

居民纳税人 -凡根据黎巴嫩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黎巴嫩居民实体。

征税原则 -实体须就其在黎巴嫩或通过黎巴嫩进行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缴税。

应纳税所得 -除非法律豁免, 所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纳税所得均需缴纳所得税。应纳税所得是将收入扣除合格费用来计算, 但保险公司、公共承包商、炼油厂和国际运输按总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应纳税所得则除外。

股息的征税 -从黎巴嫩或外国实体取得的股息按 10% 的税率征税,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, 则减按 5% 的税率征税。

资本利得 -处置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金融工具取得的资本利得按 10% 的税率缴税。

亏损 - 税务亏损可向后结转三年。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。

税率 -15%

附加税 -无

可替代性最低税 - 无

境外税收抵免 - 无

参与免税制度 -无

控股公司制度 -控股公司免征利润税以及股利税, 公司每年应就其资本进

行缴税 (以 500 万黎巴嫩镑为上限)。转让其对所属黎巴嫩的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投资, 如果持有投资时间达到两年以上, 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可免税。对处置境外子公司所获得的资本利得不征收资本利得税。

税收优惠 -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享有税收优惠。离岸公司取得的利润和股息免税 (仅需每年一次性缴纳

100 万黎巴嫩镑)。离岸公司仅可在黎巴嫩境外或通过自由贸易区从事经营活动, 可拥有黎巴嫩国库券, 但不得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。

预提税:

股息 - 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, 或符合与公司股份的上市相关的特定条件 (在这种情况下, 股息的税收可减免 50%), 向居民或非居民实体支付的股息应按 10% 的税率扣缴预提税。

利息 -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, 银行存款或债券支付的利息应按 5% 的税率扣缴预提税; 所付的其他利息应按 10% 的税率扣缴预提税。

特许权使用费 - 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,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 7.5% 的税率扣缴预提税。

技术服务费 -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,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技术或管理费应按 7.5% 的税率扣缴预提税。

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-按正常的公司所得税税率缴税外, 外国实体分支机构还需就其获得的利润额外缴纳 10% 的税收。

其他 - 无

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:

资本税 -公司增资应缴纳一次性印花

税。每增资 100 万黎巴嫩镑, 平均费用为 6,000 黎巴嫩镑。

薪酬税 -薪酬税税率从 2% (适用最低类别) 至 20% (适用薪酬高于 80,000

美元/年) 不等。雇主每季度从员工薪酬中预提薪酬税并将税款汇至有关当局。

不动产税 -不动产税是就黎巴嫩的不动产租赁收入征收的一种税, 税率从 4% 至 14% 不等。请参见下文的“财产转让税”。

社会保障税 -包括三种强制性社会保险: (1) 家庭保险, 相当于收入的 6%, 上限为 12,000 美元/年; (2) 医疗保险, 相当于收入

的 9%, 上限为 12,000 美元/年, 其中员工缴纳 2%; 以及(3) 解雇补偿金保险, 相当于总收入的 8.5%。须由雇主缴纳。

印花税 -大多数合同需缴纳 0.3% 的印花税。

财产转让税 -房地产的转让需缴纳 6% 的税收。

其他 -无

反避税规则:

转让定价 -公平原则适用于确定关联方交易 (居民和非居民企业) 的计税基础。

资本弱化 - 无

受控外国公司 - 无

其他 -如外资投资收购 3,000 平方米以上土地, 该项投资须经部级法令批准。

披露要求 - 无

征管与合规性要求:

纳税年度 – 日历年度。如母公司采用特别的会计年度，其纳税年度可例外处理。

合并纳税 – 不允许合并纳税；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。

申报要求 – 纳税人须在会计 / 日历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，除非公司采用经批准的不同会计年度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须在申报期限

结束后的五个月内提交申报表。

罚款 – 每月的罚款从 5% 至 100% 不等，另外，拖欠税款每月应按 1% (预提税和增值税适用 1.5%)。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，应对净欠税额和净到期应纳税额的差额征收 20% 的罚款。

裁定 – 无

个人税：

征税原则 –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纳税。

居民纳税人 – 国内税法体系并未提及多长的居住期限可构成居民身份，但税收协定中可能会对此情况作出规定。

在黎巴嫩注册的专业人员可视为居民；但非注册专业人员的自然人也可能被视为黎巴嫩居民。

申报主体 – 已婚人士也需要单独缴税；不允许联合申报。

应纳税所得 – 应纳税所得由雇佣、专业执业、经营和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组成。个人应税收入不包含股利和利息。

资本利得 – 10%

扣除与减免 –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允许各种家庭费用扣除。

税率 – 累进税率上限为 21%

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：

资本税 – 无

印花税 – 大多数合同需缴纳 0.3% 的印花税。

资本取得税 – 无

不动产税 – 对不动产按年度征税。

遗产税 – 遗产税的税率从 12% 至 45%

不等，具体税率视家庭关系而定。

净资产税 – 无

社会保障税 – 包括三种强制性社会保险：(1) 家庭保险，相当于收入的 6%，上限为 12,000 美元/年；(2) 医疗保险，相当于收入的 9%，上限为 12,000 美元/年，其中员工缴纳 2%；以及 (3) 解雇补偿金保险，相当于总收入的 8.5%。须由雇主缴纳。

征管与合规性要求：

纳税年度 – 日历年度

申报与纳税 – 税款以上年度为基准评定。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纳税申报表并缴清应纳税款。

罚款 – 每月的罚款从 5% 至 100% 不等，另外，拖欠税款每月应按 1% 的利率罚款（预提税和增值税适用 1.5%）。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，应对净欠税额和净到期应纳税额的差额征收 20% 的罚款。

增值税：

应纳税交易 – 增值税适用于大多数涉

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易。

利率 – 标准税率为 10%，基本食品、卫生和教育、金融、保险和银行服务以及住宅租赁等免税。

登记 – 年营业额连续四季度超过 100,000 美元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；营业额低于这一标准时，公司可自营业活动开始起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。

申报与纳税 – 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按季度进行。

税法体系：《所得税法》、《纳税程序》和《增值税法》

税收协定：黎巴嫩已缔结 33 项税收协

定，其中 30 项已生效。

税务当局：财政部

国际组织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联合国、阿拉伯国家联盟、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

德勤联系方式

Joe K.El Fadl

电话：+961 (0) 1 364700

电邮：jelfadl@deloitte.com

Ghassan El-Kadi

电话：+961 (0) 1 364700

电邮：gelkadi@deloitte.com